
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2执7049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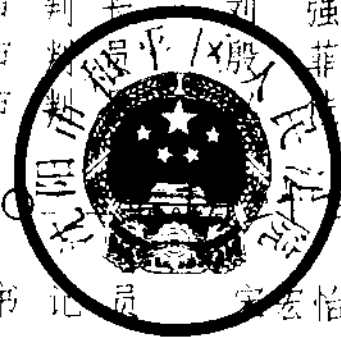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执行人孙红杰、宋显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。执行依据为(2022)辽0102民初6584号民事调解书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宋显贺名下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二台子街1甲号7-5-2(建筑面积64.48平方米)的房产。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、变卖该房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二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宋显贺名下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二台子街1甲号7-5-2(建筑面积64.48平方米)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审判长 刘 强
审判员 宋 菲



书记员 宋宏怡